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分别签订《"同仁堂"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品牌许可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与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同仁堂"商标、字号为同仁堂集团所有，为充分维护各方利益，合理保护国有资产价值，同时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商业拟与同仁堂集团分别签订《品牌许可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约定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商业及下属使用"同仁堂"品牌的企业(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向同仁堂集团支付使用"同仁堂"品牌费用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三)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与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关系

同仁堂集团持有公司52.4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7日
3. 法定代表人：戴小锋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5. 注册资本：72,387.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主营业务：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储运、药膳餐饮。

同仁堂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12/31(经审计)	2024/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6.15	432.64
净资产	245.28	254.81
营业收入	245.61	187.16
净利润	27.74	22.41

(三)同仁堂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同仁堂集团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同仁堂"商标、字号为同仁堂集团所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成员单位)使用"同仁堂"商标、字号，按照协议约定向同仁堂集团支付品牌使用费。

(二)交易标的及许可方式

《品牌许可框架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标的为同仁堂集团所拥有的"同仁堂"字号及相关商标使用权，对于具体许可范围将以签订《"同仁堂"商标字号使用许可授权书》的方式进行授权使用。

未经同仁堂集团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成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同仁堂集团商标、字号。同仁堂集团可以将许可使用标的再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成员单位)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同仁堂集团有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成员单位)使用许可品牌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交易类别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同仁堂集团就使用"同仁堂"品牌签订《品牌许可框架协议》。

(四)定价政策及收费标准

1. 定价政策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考虑不同经营业态的主体对于"同仁堂"商标字号使用情况，以及"同仁堂"品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带来的商业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参考不高于同类品牌的市场公允收费标准，按照不同主体的实际使用情况适用不同费率。其中：同仁堂科技及其成员单位(指其使用"同仁堂"品牌的下属全资、控股子企业，下同)按照收费基数的0.3%支付年度品牌使用费；同仁堂商业及其成员单位按照收费基数的0.2%支付年度品牌使用费；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暂不需缴纳品牌许可费用；除前述主体外，本公司母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使用"同仁堂"品牌的成员单位按照收费基数的0.3%支付年度品牌使用费。

2. 收费基数

收费基数以各单位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收入扣减未使用"同仁堂"品牌企业的营业收入及相关关联方收入贡献后计算。

(五)结算支付方式

品牌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按照协议约定，按会计年度支付给同仁堂集团。

(六)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同仁堂"品牌始创于1669年。因历史原因，"同仁堂"品牌持有人始终为同仁堂集团。于公司1997年上市前，同仁堂集团对"同仁堂"品牌进行了评估，公司与同仁堂集团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了品牌使用费，该标准执行至今，期间，双方仅对品牌使用费进行了小幅度调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与同仁堂集团签署的品牌使用协议每三年续期一次，最近一次授权期间为2022年至2024年。过往年度，该关联交易未达董事会审批标准，已由公司经理层审批，并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历时近30年，"同仁堂"品牌的公允价值已有大幅提高，沿用原标准已经严重偏离了品牌实际价值。为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确保"同仁堂"品牌的资产价值得到合理保护、如实反映市场价值，在综合参考品牌市场影响力、同仁堂集团投入的品牌推广维护成本以及市场同类案例、近年品牌估值情况等基础上，本次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品牌使用费进行调整。

根据《品牌许可框架协议》，本次调整后，公司向同仁堂集团支付的品牌使用费预计有所增加，但鉴于"同仁堂"品牌对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和销售具有决定性影响，且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认为，《品牌许可框架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产生的正常经济行为；《品牌许可框架协议》的签订，可以推动同仁堂集团加大品牌建设与管理投入，以品牌营销赋能、助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升经营规模和质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预案》，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以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与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相关交易事项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与会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兴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同仁堂"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分别签订《"同仁堂"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仁堂商业拟向同仁堂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承租物业，用于满足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求，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拟向同仁堂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出租物业，以提高公司部分闲置物业经营能力，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拟向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附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合并范围，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承租物业，用于满足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求，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拟向同仁堂集团出租物业，以提高公司部分闲置物业经营能力，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与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5年，公司及同仁堂商业拟向同仁堂集团承租物业，用于满足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求，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拟向同仁堂集团出租物业，以提高公司部分闲置物业经营能力，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二)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三)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与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关系

同仁堂集团持有公司52.4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7日
3. 法定代表人：戴小锋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5. 注册资本：72,387.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主营业务：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储运、药膳餐饮。

同仁堂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12/31(经审计)	2024/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6.15	432.64
净资产	245.28	254.81
营业收入	245.61	187.16
净利润	27.74	22.41

(三)同仁堂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同仁堂集团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 公司及同仁堂商业承租同仁堂集团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相关物业，用于满足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要；
2. 公司向同仁堂集团出租房屋建筑物等物业，以提高公司部分闲置物业经营能力。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物业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租赁的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同仁堂商业承租同仁堂集团物业

公司及同仁堂商业向同仁堂集团承租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相关物业，并签订物业租赁协议，租赁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1. 合同主体

承租方：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方：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合并范围)

2. 定价原则

各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相关协议项下的各项物业租赁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1)参照"市场价"，有关市场价系经参考若干位于类似地点、拥有类似规格和类似面积之物业租金信息，并由双方基于市场条件经公平协商后确定；

(2)对于未参照"市场价"的，则按"协议价"。"协议价"须由双方按成本加合理公平利润率的原则并参考过往租金后经公平协商确定(如曾签订过相关协议)。合理的成本含参考出租方所提供物业的面积与物业管理费用等。

3. 付款安排

各相关物业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支付安排等条款，遵循合法、公平、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拟定，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4. 合同生效条件

相关租赁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

(2)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就相关协议签订需要履行的所有批准。

5. 其他主要条款

(1)相关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2)相关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根据协议具体约定协商解决，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解决。

(二)同仁堂集团承租公司物业

公司向同仁堂集团出租房屋建筑物等相关物业，并签订物业租赁协议，租赁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1. 合同主体

承租方：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合并范围)

出租方：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 定价原则

各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相关协议项下的各项物业租赁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1)参照"市场价"，有关市场价系经参考若干位于类似地点、拥有类似规格和类似面积之物业租金信息，并由双方基于市场条件经公平协商后确定；

(2)对于未参照"市场价"的，则按"协议价"。"协议价"须由双方按成本加合理公平利润率的原则并参考过往租金后经公平协商确定(如曾签订过相关协议)。合理的成本含参考出租方所提供物业的面积与物业管理费用等。

3. 付款安排

各相关物业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支付安排等条款，遵循合法、公平、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拟定，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4. 合同生效条件

相关租赁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

(2)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就相关协议签订需要履行的所有批准。

5. 其他主要条款

(1)相关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2)相关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根据协议具体约定协商解决，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解决。

五、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同仁堂商业向同仁堂集团承租物业，能够满足公司及同仁堂商业正常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业务需求，有益于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有序发展；公司向同仁堂集团出租物业，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闲置物业，创造经济价值。相关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参照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以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与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相关交易事项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同仁堂"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分别签订《"同仁堂"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分别签订《"同仁堂"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决定款项支付安排等事宜。

关联董事邸淑兵先生、王春蕊女士、孙恺先生、黄冬梅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回避4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仁堂商业拟向同仁堂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承租物业，用于满足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求，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拟向同仁堂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出租物业，以提高公司部分闲置物业经营能力，年度租金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相关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同仁堂商业与同仁堂集团开展相关物业租赁关联交易，授权公司及同仁堂商业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决定款项的支付安排等事宜。

关联董事邸淑兵先生、王春蕊女士、孙恺先生、黄冬梅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回避4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4-04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军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及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姜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潘利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已两月有余，董事长空缺已影响到部分工作的开展。为了保证公司年度既定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急需选举公司新任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对现有5名非独立董事(彭韬先生、姜烨先生、吴培诚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进行投票。本次会议应选董事长1人，董事长候选人为5名，故进行差额选举。

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同意选举姜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62.50】%。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姜烨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曾艳琳女士(主任委员)、许泽杨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62.5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简历

姜烨先生：1981年出生，硕士，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FCA，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英国/爱尔兰)副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新加坡)经理、小蝌蚪(香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顾问，广东汇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唯专美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态美肤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维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唯专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8月9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任公司代理董事长，2024年12月30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1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锋先生的辞职报告。朱锋先生因任职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朱锋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宁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王宁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孙宁霄先生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孙宁霄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王炜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徐银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徐银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孙宁霄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担任普源精电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监。

徐银涛先生，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1年12月至2018年8月，历任公司MES开发工程师、供应链信息化系统建设主管、IT项目经理。2019年9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IT开发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IT产品经理，项目部项目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1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1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宁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王宁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孙宁霄先生为副总经理，孙宁霄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1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于近日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27,3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33.1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020.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4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已经累积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4,983.18	99.89%
2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16,118.44	16,098.02	99.87%
3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8,992.86	26,783.97	92.38%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8.70	3,646.90	36.88%
合计		70,000.00	61,512.07	87.87%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定将上述项目结项。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其中：尚未支付的质保金金额
1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8,992.86	26,783.97	462.70	2,671.59	1.41

注：尚未支付的质保金金额后续将利用自有资金支付。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顺利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包括：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约2,671.59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待上述尚待支付的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将"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因情况紧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

至2025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9	阿拉丁	2025/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下午17:00前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全部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989

传真：021-50323701

电子邮件：aladdindmb@163.com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赵新安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569,235.76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277,385,3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276,083,2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608,328.1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10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包含截至公告作出之日，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已审议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详细情况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上期担保的延续，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58,800.67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4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